

附件 4

##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何粤霞  
联系电话： 3837886  
填报日期： 2022-03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主管单位是南雄市卫生健康局，项目用款单位为 17 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及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乌迳中心卫生院）。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院顺利实施。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绩效评价，对项目决策、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本次绩效评价为事后评价，评价对象为乡镇卫生院药品零差价项目。本级资金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14.09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使用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前期准备、组织实施、

结果形成。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的补助，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院顺利实施。

###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 （一）投入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

为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院顺利实施。

根据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

##### （2）目标设置

为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院顺利实施。

##### （3）保障措施

根据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

南雄市本级资金负担药差部分的7.5%。

#####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

2021 年 1 月本级财政给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 15 万。

(2) 资金分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统计表

单位	金额		金额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界址卫生院	439	622	502	516
坪田卫生院	1459	1993	1585	1434
乌迳中心卫生院	12277	5793	5862	5445
黄坑卫生院	2084	2716	2351	2406
油山卫生院	3127	2833	2951	3100
邓坊卫生院	1608	1965	1486	1450
梅岭卫生院	834	786	489	589
珠玑卫生院	3362	4186	4111	3853
南亩卫生院	1430	920	648	669
水口卫生院	1072	1261	1174	1041
江头卫生院	654	696	569	576
湖口中心卫生院	4287	6447	2604	2391
雄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8	1629	1470	1596
主田卫生院	824	1020	689	1078
古市卫生院	858	1708	664	1218
全安卫生院	1805	2065	1707	1946
帽子峰卫生院	95	107	100	93
澜河卫生院	690	692	495	542
合计	39899	38904	30825	31251

(二) 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1 年分四个季度支付，分别是 3.9899 万元、3.8904 万元、

3.0825 万元、3.1251 万元，全年合计支出 14.0879 万元。

(3) 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资金用于基层卫生院药品零差价的补偿，严禁挪用。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资金每季度支付一次，由卫生院根据实际发生的药品零差价统计，将表格签字盖章上报卫健局，经卫健局领导审批，下拨药差补助到各个卫生院，之后由各乡镇卫生院支付药款。

(2) 管理情况。

实施对象是南雄市 17 个乡镇卫生院及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零差价的补偿。根据乡镇卫生院实际发生的药品零差价金额，按本级资金负担 7.5%制表汇总，向市财政部门国库支付中心申请将资金下拨到各乡镇卫生院。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 预算控制

该项目于 2020 年年末，地方财政根据 2020 年全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补偿情况编制预算。

(3) 成本控制

该项目于 2020 年年末，地方财政根据 2020 年全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补偿情况编制预算，全年支出在预算内。

2、效率性。

### （1）完成进度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已全额下拨，分四个季度拨付，分别是 3.9899 万元、3.8904 万元、3.0825 万元、3.1251 万元，全年合计拨付 14.0879 万元。

### （2）完成质量

按时按实际发生药品差额补偿拨款。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效果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的补偿，保证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院顺利实施。

### 2、公平性。

各基层卫生院按实际发生的基本药物金额，按本级负担 7.5% 的药差补偿拨各卫生院。

## 一、主要绩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的补偿，保证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院顺利实施。

## 二、存在问题

无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上级文件要求，和我市相关实施方案，按时按实际发生额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

## 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				
	资金安排文件号		本级财政资金				
	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金主管部门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17家卫生院及二院	
	联系人		梁祖明	联系电话	3837886	联系邮箱	<a href="mailto:wjcg3837886@163.com">wjcg3837886@163.com</a>
	项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完工		项目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0879	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15	15	14.0879	94%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院顺利实施。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院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8	1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本		不低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	不低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中长期	得到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发展性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3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附件3

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目标设置	6	论证充分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p>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p>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p>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p>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p>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p>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p>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p>	25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9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4	